

產品資料概要

Premia 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 ETF

(Premia ETF 系列的子基金)

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份。
閣下不應僅根據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9817—美元櫃台（未對沖單位類別） 02817—港元櫃台（未對沖單位類別） 82817—人民幣櫃台（未對沖單位類別）
每手買賣單位：	20 個單位—美元櫃台 20 個單位—港元櫃台 20 個單位—人民幣櫃台
管理人：	睿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一年內持續收費*：	未對沖單位類別：0.28%
年度追蹤差異**：	未對沖單位類別：-0.41%
相關指數：	ICE 10+ Year China Government & Policy Bank Index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本基金財政年度年結日期：	12 月 31 日
派息政策：	管理人可酌情計劃每半年（每年 2 月和 8 月）向單位持有人撥付分派。所有未對沖單位類別（不論是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交易）將只會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或以收入撥付分派。若從資本（包括子基金以收入總額撥付股息，及自資本中支付／撥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如適用）的情形）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可能會導致每未對沖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目前並無為本子基金推出累計單位類別。
ETF 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 ***

* 持續收費數字乃根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該數字可能每年不同。由於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架構，子基金的持續收費即為管理費金額（為單一管理費），最高不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0.28%。凡超過子基金平均資產

淨值 0.28%的任何持續支出，將由管理人承擔，不會向子基金收取。請參閱下文「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及基金說明書瞭解詳情。

** 此數字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追蹤偏離。投資者應參閱子基金網站內更多實際追蹤偏離的最新資訊。

***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本產品是甚麼？

Premia 中國國庫及政策性銀行債券長久期 ETF（「子基金」）是 Premia ETF 系列的一隻子基金，而 Premia ETF 系列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單位（「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單位如上市股票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章所規定的被動式管理的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未對沖及貨幣對沖單位類別。本概要包含基金說明書中定義為未對沖單位類別的發售資訊。有關基金說明書定義為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發售資訊，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獨立概要。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 ICE 10+ Year China Government & Policy Bank Index（「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

策略

為尋求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管理人將採用經優化的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投資於共同反映指數投資特徵的由中國政府、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或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並在中國境內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債券（「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代表性抽樣。子基金或會持有或不會持有相關指數所涵蓋的所有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並且可能持有相關指數未涵蓋的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惟該等債券整體上與相關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 僅透過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舉措直接投資於指數涵蓋或未涵蓋的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中國政府、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作為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 A+及穆迪 A1。由於指數僅包括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納入該指數並無信貸評級要求。

除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外，子基金亦可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離岸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或經證監會確定的合資格計劃或作現金管理目的的人民幣現金存款，但預期該等投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子基金目前無意(i)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出售及購回交易、反向購回交易及／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或(ii)投資於任何用於非對沖（即投資）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城市投資債券、結構性產品或工具、結構性存款、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抵押證券。子基金只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指數

ICE 10+ Year China Government & Policy Bank Index 追蹤中國政府或政策性銀行公開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長期主權債券的表現。合資格證券在最終到期日前必須具有至少十年的剩餘年期、定息證券時間表及最低未償付金額為人民幣 100 億元（就主權證券而言）和人民幣 50 億元（就政策性銀行證券而言）。

指數計算方法由 ICE Data Services（「ICE」或「指數供應商」）制定，其負責指數的計算及傳播。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供應商。

指數為總回報、自由浮動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指數為總回報指數，乃根據獲重新投資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為準則計算指數成分股的表現。於每月重新調整之後，所有指數成分股及月內收到的票息現金頭寸均進行合併及按市值重新加權，因此，實際上是將現金重新投資，及在重新調整之後，無現金頭寸剩餘。

相關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推出。指數成分股及其各自權重於 <https://indices.theice.com>（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發佈。

於 2024 年 4 月 11 日，指數包含 85 隻成分證券（指數並無債券或發行人上限），指數自由流通的市值約為人民幣 68,428 億元。指數基準日期為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基準日期的基數水平為 100。

閣下可以從指數供應商網站 <https://indices.theice.com> (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獲取最新的指數成分債券清單、其各自權重、最後收盤指數水平及指數的附加資料 (包括重要新聞)。

供應商代碼

彭博：G9GP Index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淨衍生工具敞口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主要風險是甚麼？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 由於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下跌，因此，閣下對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2. 集中／中國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在中國，專注於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亦較易受影響中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3. 中國相關風險

- 中國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對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風險** — 透過債券通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面臨監管風險及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交易對手方風險等多種風險以及其他通常適用於債務證券的風險因素。有關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相關規則和規例可能會發生具有潛在追溯效力的變化。若中國有關當局暫停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或債券通交易，則子基金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若債券通交易暫停，子基金投資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或透過該計劃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會暫停或延遲增設及贖回的結算。
- 營運及結算風險** — 若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則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方違約有關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方在交付證券時違約，交易可能會被取消，這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透過交易所市場進行的交易亦可能遭受結算延遲。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與較發達市場相比，中國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具有較高的波動性和較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有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且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礎貨幣（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在基金中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同一種貨幣，但它們以不同的匯率進行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股息付款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有所延遲。

4. 債券市場風險

- 估值風險** – 基金工具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而釐定亦涉及判斷性質。如果該估值證實為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利率風險** –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上升及其他因素變動，例如對發行人信貸能力的觀點轉變，導致固定收益證券價值下跌的風險。存續期較長的基金一般承擔較高利率風險。
- 信貸評級及下調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並不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能力。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隨後會被下調。如果評級被下調，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

不利影響。管理人將可能或無法處置被下調評級的債務工具。概不保證子基金投資的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或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發行人將繼續擁有投資級評級或繼續獲評級。

5. 外匯風險

- 單位類別可能被指派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化所產生的不利影響。

6. 貨幣對沖及美元對沖單位風險

- 管理人可以（但無責任）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將可歸屬於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子基金資產之貨幣風險對沖至相關類別的貨幣。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投資者或會承擔該對沖類別的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與未對沖單位類別（美元櫃檯）相比，投資者亦應注意，假若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計值貨幣兌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貶值，則該對沖策略可能大幅限制美元對沖單位類別的任何潛在升值利益。此等與未對沖單位類別的差別可導致各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7. 外匯、其他貨幣分派及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分派的風險

- 所有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將只會以基礎貨幣（人民幣）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換算該等人民幣分派為港元或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處理分派撥付相關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
-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但部分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以港元及美元（除人民幣外）買賣。二級市場的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買賣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時，可能會由於港元或美元與基礎貨幣匯率波動影響及匯率管制出現變動，因而承擔額外成本或損失。
-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意即退還或提取投資者原先投資或該原先投資應佔任何資本收益的部分款項。任何該等分派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未對沖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8. 新指數風險

- 指數為新指數。子基金的風險可能高於其他追蹤較成熟、營運歷史較長的指數的交易所交易基金。

9.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鑒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管理人並無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相關指數的下降而下跌。

10. 追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或會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風險。該追蹤誤差可能因採用的投資策略及／或費用和開支引致。管理人將監控並尋求管理該風險並最大限度減低追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可於任何時間準確或完全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

11. 交易風險

- 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的供求情況等市場因素影響。因此，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的成交價可能較子基金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或折讓。
- 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而其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 人民幣櫃檯內的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乃屬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人民幣計值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單位。中國境外人民幣的有限供應亦可能影響人民幣交易單位的流動性及成交價。

12.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 由於指數成分債券的交易平台可能會在子基金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仍未定價時開市，因此子基金投資組合中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的日期出現改變。指數成分債券的買賣平台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時段差異亦可能使單位價格相對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有所提高。

13. 多櫃檯風險

- 倘單位在櫃檯之間的跨櫃檯轉換遭暫停及／或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僅可於一個櫃檯買賣其單位，這或會阻礙或延遲投資者交易。於各個櫃檯買賣單位的市價或會相去甚遠。因此，投資者購入或出售於一個櫃檯買賣的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時，與在另一櫃檯買賣相關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時所用貨幣的等值金額相比，投資者可能支付較多或收取較少款項。

14. 終止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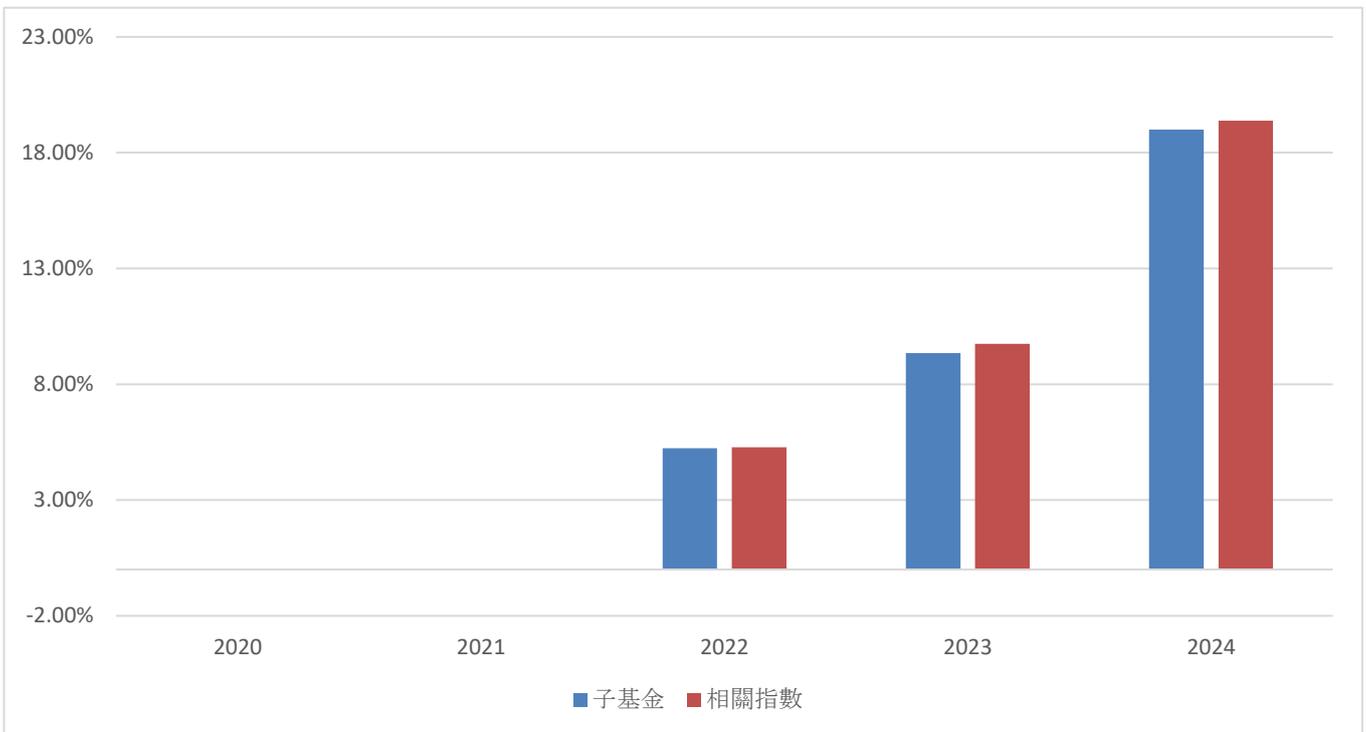
-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例如，倘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額少於 1 億港元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的等值金額。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或無法收回投資及蒙受損失。

15. 依賴莊家及流動性風險

- 儘管管理人須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在每個櫃台買賣的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進行莊家活動，確保莊家終止相關莊家活動協議之前，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提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但倘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並無莊家或僅有一名莊家，則未對沖單位類別單位市場的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16. 中國稅項風險

- 就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債券所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存在與現行中國稅法、規例及實務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子基金承擔的稅務責任增加，可能對子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管理人目前未就買賣境內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產生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計提預扣所得稅撥備。

基金的表現如何？

- 過往業績資料並非未來業績的指標。投資者或無法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 業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為計算基礎，股息會滾存再做投資。
- 這些數字顯示了子基金在所示曆年的價值增減幅度。業績數據乃按人民幣計算，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您在聯交所的交易成本。
- 基金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12 日

是否作出任何擔保？

子基金概不作出任何擔保。閣下或不能收回投資的本金。

費用及收費是多少？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一節，了解有關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數額
經紀費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27% ¹
交易費	成交價的 0.00565% ²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成交價的 0.00015% ³
印花稅	無

¹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² 交易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³ 從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徵收單位成交價 0.00015% 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撥付。由於該等開支將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從而影響成交價，因此會對閣下產生影響。

費用	年度費率（佔子基金價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管理人從中支付投資顧問費用）*	0.28%
受託人費用（受託人從中支付託管人費用）	納入管理費中
業績表現費	無
手續費及託管費	納入管理費中

* 管理費為單一固定費用，涵蓋子基金的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及向其分配的到期部分的任何信託成本及開支）。子基金的持續收費與單一管理費的金額相等，而單一管理費以最高 0.28% 的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為上限。任何增加或解除上限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其他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附加資料

閣下可在以下網站 www.premia-partners.com（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或批准）找到有關子基金的下列資料（以英文及中文）：

- 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子基金的最新年度經審核賬目及半年度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有關對子基金作出的可能對其投資者帶來影響的重大變更（如對基金說明書（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或信託及／或子基金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任何由管理人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相關指數、暫停增設及贖回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其單位買賣的資料
- 子基金未對沖單位類別接近實時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每個交易日每 15 秒更新一次，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
- 子基金未對沖單位類別於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以及子基金未對沖單位類別於最後收市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
- 子基金未對沖單位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追蹤差異及追蹤誤差
- 子基金的組成（每日更新一次）

- 子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 於 12 個月滾動期內分派成分（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如有））

未對沖單位類別接近實時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及港元計）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乃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每 15 秒更新一次，且由 **Interactive Data (Hong Kong) Limited** 採用未對沖單位類別接近實時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乘以 **Reuters** 所報的接近實時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計算。由於未對沖單位類別估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在相關債市收市後將不再更新，有關期間估計的未對沖單位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美元及港元計）的變動乃全因接近實時匯率變動。

未對沖單位類別於最後收市時按美元及港元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及僅供參考，受託人採用的計算方法為：未對沖單位類別於官方最後收市時按人民幣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假定匯率（即非實時匯率，為 **WM/Reuters** 所提供截至同一交易日下午四時正（東京時間）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兌人民幣釐定匯率）。同樣地，未對沖單位類別於最後收市時按人民幣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未對沖單位類別於最後收市時按港元及美元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相關債市正常交易休市期間保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

重要資料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